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照片（2020 年 03 月 28 日）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28 日，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振兴大道中段南龙岳瓷厂西南车间，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光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放弃你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总占地面积 3100m²，总建筑面积 3100m²。职工定员 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字[2019]240041 号）。已缴清罚款。

2019 年 2 月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45 号）。

2020 年 3 月，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化了废气处理效果；增加了固体废物废活性炭。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不产生废活性炭	不产生废活性炭	增加了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化，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强化了废气处理效果；增加了固体废物废活性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废气（苯乙烯）、固化、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1 现有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1#配料工序	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1#）	苯乙烯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2#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
3#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
——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采光瓦生产线、打气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代码	处理措施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袋	5.0	--	外卖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1.8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 废物	废原料桶	固态	沾染废不饱和树脂、废促进剂、废固化剂	2613.5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荧光灯管	固态	荧光灯管	0.001	HW29 (900-023-2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0.01	HW49 (900-041-49)	
	废光触媒棉	固态	光触媒棉	0.005	HW49 (900-041-49)	
小计				2620.316	--	--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药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则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针对项目的风险企业应该设置事故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2020 年 3 月 16 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2020 年 3 月 17 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02\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 、 $0.00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leq 4.0\text{mg}/\text{m}^3$ ）以及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工序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1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NMHC $\leq 6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NMHC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NMHC $\leq 10\text{kg}/\text{h}$ ，H=15 m）。配料工序排放废气中苯乙烯最大值为 $0.00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5\times 10^{-5}\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限值：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 m）。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4-58.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7-4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采光瓦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8 日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采光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 年 03 月 28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冠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李光坤	1395495396	372861197603283714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王 磊	15266683939	371326198906170811
专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李 强	1897188607	378019680490472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家怡	1805397690	37131219810101643X